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